

知法守法

內地的反貪污賄賂法規（二） 個案說明

上期《香港印刷》為讀者介紹了內地的反貪污賄賂法規，今期將會帶來五個由實案改編的個案說明，供讀者借鑑。



1. 貪污類

個案一

李先生任職中國某國有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常務副總經理。一天，他找來下屬趙先生和張女士合謀私下炒股。

趙先生和張女士以虛假轉賬方式，虛構增加部分客戶的賬戶資金，透支代理股民證券交易資金約2,000萬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。接著，二人賣出投資公司從某國債服務部借用的七年期國債1,000萬元，獲利逾980萬元，再將某集團賬戶中結存的股票賣出，得款逾17萬元。

拿著以上各筆資金，趙先生和張女士先後利用14個投資公司客戶的賬戶私下炒股，前後獲利逾860萬元。李先生其後指使趙先生和張女士提取盈利款項，以個人名義存入銀行，三人再將500萬元盈利私分。

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

趙先生和張女士根據李經理指示籌集炒股資金，這是以單位名義籌措資金炒股，因此，炒股盈利仍屬於營業部所有。

人物關係圖



其次，炒股資金既有營業部代理股民證券交易的資金，也有營業部自由資金，以及用營業部名義借用的國債資金。根據內地《刑法》，國家機關、國有公司、企業、集體企業和人民團體管理、使用、運輸中的私人財產，一概當作公共財產。因此，三人炒股資金最主要來源——透資的股民資金，亦應是公共財產，三人私下炒股所用資金也全屬於公共財產，從中賺取的炒股盈利顯然亦屬於公共財產。

三人違反中國《證券法》的規定，假借他人名義，及以個人名義非法從事證券業務，還利用虛假轉賬增加客戶賬戶的資金，非法從事融資交易，賺取的盈利屬於非法所得，依法應予沒收，上繳國庫。在未有依法處理前，該盈利由營業部暫時管理，仍然屬公共財產。因此，把營業部違規私下炒股的盈利私分，已構成貪污罪。

個案二

某國有核工業分公司經理田先生，指示公司財務部職員李女士，以業務往來名義，從公司賬戶轉賬65萬元到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甲公司）的賬戶，並以公司名義發出一份證明：「此款用於支付田先生購買甲公司乙屋苑一個單位。」

到了年底，公司年結，田先生吩咐李女士用其他工程項目費用抵銷該筆65萬元的置業支出。李女士開設一個「甲公司往來賬」，以這張戶名義給公司還款20萬元（其中十萬元是分公司的高溫費補貼結餘，另十萬元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後的餘款）。李女士又虛構工程項目費用，套取近46萬元，轉存入田經理的個人銀行卡賬戶。田經理從卡上支取45萬元交給李女士，李女士再以「甲公司往來賬」的名義給公司還款20萬元。翌日又以同樣手法還款25萬元，並開發收據證明收入平賬。最終，田經理將該筆65萬元據為己有。

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

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國家財產

判斷國家工作人員的行為是否構成貪污罪的關鍵之一，乃看是否「利用職務便利」來侵吞國家財產。所謂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包括兩種情況：一是利用自己主管、處理或經手公共財物的職務便利；二是利用自己受委託管理或經營國有財產的職務便利。如果犯罪者屬國家工作人員，且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國有財物，就構成貪污罪。要確定犯罪者的身分和職務，主要考慮是否實際行使著經手、管理公共財物的職權。

本案中，田經理明顯是國家工作人員，身為國有企業經理，有支配企業內部公共財產的一定權力，他侵吞65萬元的行為，與職務密切相關，因此構成貪污罪。

人物關係圖



李女士身為該公司的會計員，有保管公共財物的職責，她協助田經理以虛假收支項目造假賬，是利用了職務上的便利。雖然李女士不是國家工作人員，但她與國家工作人員的田經理勾結，參與貪污活動，因此成為貪污罪共犯。

2. 賄賂類

人物關係圖

個案三

某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有大量不良資產，黃先生是這家公司的廣州辦事處經理，負責審批不良資產的處置專案。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陳經理，以及個體戶黎老闆，二人都希望以較低價格收購這些不良資產。二人分多次送給黃先生共計145萬元，黃先生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幫助陳經理的公司和黎老闆，以較低價格順利購買這些不良資產。

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

內地《刑法》第385條第1款規定：「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財物的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，為他人謀取利益的，是受賄罪。」本案中，黃先生身為國有企業經理，利用審批不良資產處置專案的職務便利，收受他人巨額財物，幫助他人以較低價格購買破產公司的不良資產，為他人謀取利益，已構成受賄罪。



個案四

林先生是廣東外企甲航空服務公司行銷部經理。甲公司與國有乙航空公司合作代理國有航空公司的民航客運包機、包銷業務及代理機票銷售。

為爭取更多生意和超額利潤，林先生先後向乙航空公司總經理周先生和副總經理龔先生送出共計48萬元，林先生所屬的甲公司也獲利1,500萬元。

案發後，檢察院機關調查發現，林先生送出的48萬元已經列入甲公司賬目，且每一筆行賄款項都有公司主管負責人的簽字同意。檢察機關認為甲公司的行賄案情比較嚴重，涉嫌構成單位行賄罪。最後，林先生及甲公司主管負責人均依法被判負刑事責任，甲公司亦被判罰款。

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

單位行賄罪的立案標準

單位行賄是指公司、企業、事業單位、機關、團體為謀取本單位不正當利益而行賄，或者違反國家規定，給予國家工作人員回扣或手續費，案情嚴重的行為。案中林先生所屬的甲公司，為爭取更多生意和超額利潤，賄賂國有企業員工，行賄金額已達到立案標準，故已構成單位行賄罪。凡單位犯罪的，單位被判處罰款，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則判處刑罰，因此林先生及公司主管負責人均依法被判負刑事責任，甲公司則被判處罰款。

人物關係圖



個案五

某公司因資不抵債，被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關閉清算，其後被法院宣告破產。為處理公司的破產清算事宜，法院指令成立破產清算組，由政府各部門抽調人員組成，楊先生任清算組的副組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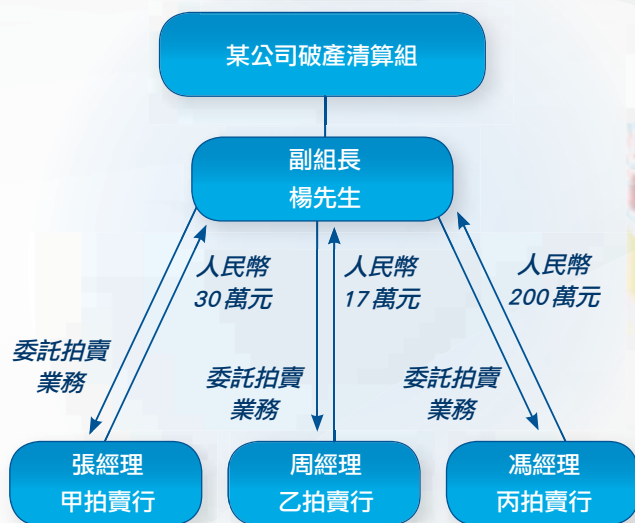
處理破產清算其中一環，是拍賣公司資產。甲拍賣行張經理、乙拍賣行周經理，還有丙拍賣行馮經理，三人都希望承接破產清算組委託的拍賣業務，竟不約而同多次給予楊先生金錢，張經理給了30萬元，周經理17萬元，馮經理最多，送贈了200萬元，即楊先生前後收取三人共計247萬元。而楊先生，則多次委託甲、乙、丙三家拍賣行承接破產拍賣業務。

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

內地《刑法》第385條第1款規定：「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財物的，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，為他人謀取利益的，是受賄罪。」受賄罪的犯罪者是國家工作人員，他侵犯的「對象」是國家工作人員職務行為的廉潔；犯罪行為是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財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，為他人謀取利益；犯罪意圖是直接和故意的。

案中楊先生利用破產清算組副組長的職務便利，在破產清算的過程中，收受甲、乙和丙三家拍賣行的巨額賄款，並將破產清算拍賣業務委託給三家拍賣行，已構成受賄罪。■

人物關係圖



如對《「誠信守法可創富」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》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：

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香港道德發展中心

地址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8樓

電話：(852) 2587-9812

傳真：(852) 2519-7762

網址：<http://www.hkedc.icac.hk>

電郵：hkedc@crd.icac.org.hk